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日内瓦

《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引入颁发国家或地区证书和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注明某些相关日期的要求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23/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引入颁发国家或地区注册证的要求” 和文件 [MM/LD/WG/23/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其他拟议修正案”（下称《实施细则》）。
2. 虽然工作组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上述文件中提出的若干修正案¹，但认为有两项提案需要进一步讨论，即规定颁发国家或地区证书的提案，以及要求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同时载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适用期间的起算日期的提案。
3. 因此，工作组请国际局就上述提案编拟一份新文件，以回应所提出的问题，并反映若干代表团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本文件回应了这些问题，并提出了反映这些建议的《实施细则》修正案。

¹ 文件 [MM/A/60/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² 文件 [MM/LD/WG/23/14](#) “主席总结”，第 11(ii) 段。

代表团和观察员发表的意见

国家或地区证书

国家和区域证书的必要性

4. 提案的基本目标，即增强法律确定性并便利商标权的行使，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这些代表团承认，缺少国家或地区证书在多个方面给注册人带来实际挑战，包括执法行动、海关程序、商业交易和行政程序，地方当局更倾向于认可当地颁发的文件。

5. 代表团和用户组织均报告，缺少国家或地区证书给注册人带来了切实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执法程序延误、获取紧急文件的成本增加，以及向不熟悉国际注册的实体解释马德里体系文件时遇到困难。用户组织进一步指出，这些挑战导致注册人在处理具有执法敏感性的商标时，选择直接国家申请。

代表团和用户组织表示的支持

6.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已经在为国际注册颁发证书，并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支持。这些代表团强调，要将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而言），为各局提供充分的过渡期以调整其系统和程序，并探讨将相关费用纳入现有单独规费结构的可能性。各方表示支持继续开展讨论，以期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既能为注册人提供可执行的文件，又能兼顾缔约方国内实践和实施能力的多样性。

7. 用户组织强调，众多主管部门和实体越来越多地要求提供以当地语言颁发并带有国徽的证书。这些包括：法院用于诉讼、海关当局用于边境执法、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平台用于品牌验证、许可协议背景下的金融机构，以及行政当局用于一般商业操作。尽管给予保护的说明在法律上有效，但用户组织指出，这些说明在实践中并不总能满足业务需求，因为它们主要为商标专业人士所熟悉，而在注册人开展业务的各种执法情境中并未得到广泛认可。

对拟议修正案表达的关切

8. 几个代表团对拟议修正案将给国家和地区局带来的行政、技术和财政负担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指出，引入强制性证书和使用要求日期，将与马德里体系的传统做法产生重大偏差，将要求各局调整其信息技术系统和业务程序，某些情况下还要修正国家或地区立法。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一年过渡期提出批评，认为对目前不颁发证书的局而言过短，因为这些局需要开发全新的流程。它们强调，在实施任何变更之前，必须对现行法律框架进行彻底分析。

9. 与会者还提出关切，鉴于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公开数据库已可以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用于确认商标权，强制性证书能否增加有意义的价值。这些代表团指出，证书未必反映当前的保护状况，因为它们无法涵盖后续发展，例如无效宣告、删减、所有权变更或中心打击的后果。作为强制性要求的替代方案，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义务限于证书对执法必不可少的缔约方，或按请求提供证书，或允许各局根据本国国内惯例确定最适当的做法，从而保持马德里体系一贯的灵活性。

关于对马德里体系成员和用户进行调查的建议

10. 一个代表团提议对马德里体系成员和用户进行一项调查，收集有关哪些司法管辖区要求提供证书才能执法、哪些局已经在颁发证书，以及引入强制性要求带来的益处是否会超过相关成本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这项调查的发现将为确定针对特定司法管辖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比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普遍义务更为合适提供可靠依据。调查发现载于文件 [MM/LD/WG/24/2](#)。

相关日期

代表团对注明相关日期表示的支持

11. 若干代表团对拟议的修正案表示支持，特别欢迎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加入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开始日期，它们认为这将增强法律确定性，提升马德里体系的整体吸引力。不过，这些代表团也承认，成员在满足这一新要求时将面临信息技术和运营方面的挑战。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它可以支持注明给予保护的日期的要求，但无法支持注明使用要求开始日期的要求，理由是根据其适用的国内法，确定该日期非常复杂。

用户组织对日期信息重要性的看法

12. 用户组织强调，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清楚写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很重要。它们指出，该信息对注册人确定关键时间线可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包括为避免不使用撤销而必须开始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以及必须向相关局提交使用证据的日期。

对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写入日期表达的关切

13. 几个代表团对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注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开始日期的提议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指出，马德里体系成员计算使用要求的方式差异很大，适用的使用期限、宽限期以及撤销诉讼的程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一个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给予保护的说明是在国际注册被记入国家注册簿之前发送的，这意味着在准备该说明时，相关日期尚不可得。与会者还就授权后异议程序表达了关切，因为在发出说明时无法精确确定使用要求起算日——该日期的计算取决于异议程序的结果，且最终由法院而非商标局决定。

可能的前进方向

14. 考虑到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国际局编拟了一套修订后的拟议修正案，涵盖两个主要领域。第一，将要求各局在给予保护和续展时，按照与国内注册商标适用的相同条款，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国家或地区证书。第二，将要求各局在给予保护的说明中注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并在可能时注明，为避免可能因不使用导致权利丧失而要求在相关被指定缔约方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为解决实施方面的关切，拟议修正案规定了延迟生效期，并要求定期提交进展报告，给予所有缔约方充足的时间，以便在修正案生效前作出必要的调整。

保护和续展证书

15. 拟议修正案将终止目前以清单形式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做法，这种做法一直是权利人面临不确定性和行政负担的根源。根据修订后的做法，所有局均须将给予保护的说明作为独立文件发送，并以当地接受的语言颁发国家或区域保护证书。

16. 为适应现代数字化实践，各局可通过提供在线获取和下载证书的方法来满足这一要求，同时确保权利人收到所需的正式文件。

17. 国际局认识到，某些司法管辖区的程序性或法律限制可能使各局难以在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同时颁发证书。因此，拟议的修正案将允许各局在给予保护后的合理时间框架内，灵活地在稍后阶段发送证书，从而确保所有权利人能够及时收到执法和商业所需的正式文件，同时尊重各缔约方国内实践的多样性。

18. 总之，证书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作为一份独立于给予保护的说明的文件。各局可与说明同时或稍后发送证书，并可将其作为电子文件发送或通过在线下载机制提供。一旦向权利人提供证书的访问权，该义务即视为已履行。

19.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替代方案，包括将证书义务限于证书对执法必不可少的司法管辖区，或引入“按请求”制度。

20. 然而，限于特定司法管辖区的选择性做法在实践中难以实施。根据具体情况，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都可能意外产生对证书的需求，且不同地理区域均存在相关要求。因此，将该义务限于特定司法管辖区，将无法为权利人提供其所需的全面且可预见的解决方案。

21. 同样，“按请求”制度将给权利人带来预判哪些司法管辖区可能需要证书的负担，而这一任务本身就难以预测，因为具体要求会因所涉及的机构、平台、对手或程序而异。

22. 这种做法还会在时间敏感的情况下造成重大延误，例如在紧急需要证书的执法行动、海关扣押、监管审批或商业交易中。权利人将不得不向相关局申请证书，等待处理和送达，这可能会导致错失关键截止日期或商业机会。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按请求获取证书目前需要聘请当地代理人，产生高昂的费用，并可能涉及漫长的处理时间，这恰恰构成了拟议修正案试图消除的障碍。

23. 要求各局在给予保护时颁发证书这一普遍性要求，将消除这些不确定性，确保所有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给予平等待遇。权利人将在需要时获得必要的文件，不受延误或额外费用。

24. 为确保国际注册生命周期内的一致性，拟议修正案将把相同要求扩展至续展证书。如果某局对国际注册给予保护且为其本国国内注册颁发续展证书时，其将被要求也向国际注册颁发续展证书。该局将在续展后立即将证书或如何在线获取证书的指引转送国际局，由国际局转交注册人。

25. 这一要求将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与国内商标注册人一样获得相同形式的续展证明。续展证书具有重要的实际用途，包括维护海关记录、更新商业记录，以及向商业伙伴、金融机构和执法当局证明保护的持续有效性。

相关日期

26. 关于给予保护的日期，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在给予保护的说明或保护证书中明确注明该日期。此外，鉴于明确说明使用义务信息的实际价值，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各局在可能的情况下，注明在被指定缔约方内必须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以避免可能因不使用导致权利丧失。这将为注册人提供直接可靠的指导，无需他们对复杂的国家或地区使用要求条款进行独立的法律分析。

27. 如若干代表团所指出的，不同法律体系中的使用要求时间线不同。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相关日期的计算可能受司法解释、持续的立法发展或程序复杂性的影响，导致在发出说明时无法确定该日期。因此，拟议修正案将注明使用要求日期表述为“如有可能”的义务，而非绝对要求，从而承认一些局可能面临法律或实际限制，无法提供此类信息。

28. 如果主管局能够注明必须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这一信息将对权利人带来显著益处，因为它既能消除不确定性，又能减少进行昂贵法律咨询的必要性。即使无法提供此类信息，权利人仍将获得给予保护的日期，可作为确定其根据适用法律所承担义务的基本参考点。这种办法在用户对明确且可操作的日期信息的需求与各局面临的法律和实务限制之间取得了平衡，同时鼓励在条件允许时提供必须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

推迟实施和透明度

29. 几个代表团对实施这些要求的行政、技术和财政影响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操作系统进行重大调整，在某些情况下还需修正国家立法。

30. 为解决这些关切，拟议的修正案将包含一项关于推迟实施的规定。请工作组建议一个适当的期限，以便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分析其现行法律框架，确定其主管局如何颁发必要的证书，建立关于证书格式和语言要求的新流程，并将证书颁发纳入现有的通知系统。这种颁发将确保任何局都不必在尚未根据国内法律和行政框架获得充足时间和资源之前，就必须实施这些修正案。就此，建议拟议修正案于 203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31. 虽然这一期限旨在应对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但马德里体系的用户高度重视其权利文件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鉴于此，要让工作组和用户及时了解缔约方在实施修正后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这种报告将涵盖两个关键领域的进展，即根据新拟议规则颁发保护证书，以及以文件形式而非清单形式传达给予保护的说明。这两者对于向权利人提供清晰可用的商标权文件至关重要。

33. 因此，建议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在每届会议上编拟并提交关于各缔约方实施进展的状况报告。报告将说明哪些局正在以文件形式颁发证书和给予保护的说明，以及这些文件是否包含相关日期。

结 语

34. 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几个代表团表示其已经在颁发国际注册证，并对拟议修正案表示支持。与会者强烈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提供可执行的文件的同时，兼顾各国不同的实践和实施能力。

35. 拟议修正案在设计上具有内在灵活性，包括长过渡期、灵活安排证书颁发时间以及采用多种交付方式，旨在实现两个关键目标：即满足用户需求，同时通过提供充足的实施时间和灵活性，尊重各局在行政、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限制。

36. 这些修正案将确保国际注册获得与国家注册同等水平的形式认可和书证，显著提高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与有效性。这将有助于执法，降低成本，减少延误，鼓励更广泛地采用国际申请途径。

37.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
并

(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对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 31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202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ii) 要求国际局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上编拟并提交报告，说明拟议修正案在各缔约方的实施状况。

[后接附件]

附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生效

第 18 条之三

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终局决定：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证书

-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⁴在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⁵

[.....]

(6) [保护证书]

-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已依本条第(1)、(2)或(4)款发出说明，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的，应立即向国际局发出一份证书，该证书：
- (i) 载有的信息与为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所注册的商标颁发的证书中的信息相同，
 - (ii) 使用该被指定缔约方接受的一种语言，特别是为执法目的接受的一种语言，使用的格式和设计与该局所注册的商标颁发的证书相同，
 - (iii) 在与该局所注册商标的证书相同的时间框架内颁发，
 - (iv) 不额外收费也无额外要求即予提供。
- (b) 如果注册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本款(a)项所述的证书，主管局可以不发出证书，而是在依本条第(1)、(2)或(4)款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中提供如何获得证书的信息。
- (c) 国际局应立即传送本款(a)项所述的证书，除非主管局已依本款(b)项提供了如何获得证书的信息。

⁴ ~~[删除]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给予保护的说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各该国际注册可以列于一清单中，并通过电子手段或以纸件形式予以函告，以便查阅。~~

⁵ 在通过本细则第(1)款和第(2)款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如果适用细则第 34 条第(3)款，给予保护须以缴纳第二部分规费为条件。

(d) 不论是依本条第(1)、(2)或(4)款发出说明，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的，还是本款(a)项所述的证书，均应清楚写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如有可能，上述说明或证书还应写明，为避免可能因不使用导致权利丧失，必须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使用商标的最迟日期。

[.....]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证书

[.....]

(5) [保护证书]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为该局注册的商标颁发续展证书的，在收到本条第(3)款的通知后，如果在登记了第 18 条之三第(1)、(2)款或(4)款规定的说明之后商标仍在该缔约方受保护，应立即向国际局发出依第 18 条之三第(6)款(a)项颁发的续展证书，注册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访问证书的，也可发出一份文件，提供如何获得证书的信息。

(b) 国际局应立即向注册人传送一份本款(a)项所述证书或文件的复制件。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9) [有关国家或地区保护证书的过渡规定]

(a) 主管局可以继续适用 2026 年 11 月 1 日有效的第 18 条之三第(1)款，直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

(b) 2030 年 11 月 1 日前，任何主管局均无义务依第 18 条之三第(6)款和第 31 条第(5)款发出或提供证书。

[附件和文件完]